

证券法的 理论与实务

● 赵 万 一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

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

赵 万 一 著

云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昆明

滇新登字07号

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

赵万一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32千字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7—81025—129—5/D·20

定价：4.20元



作者简介

赵万一,1963生,山东巨野人。198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1986年在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现为该院法律系副教授。近年来先后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约40篇,独自或合作出版著作10余种,除本书外,主要有《中国房产法的理论与实务》(主编)、《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国家重点课题)、《企业破产法论》、《跨世纪的中国法学》、《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主编)、《中国民法学》等。有10余项成果先后获奖。

序

证券制度在我国是随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而渐趋引起人们关注的一个新兴研究领域,是伴随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活跃的一个社会实践部门。青年法学工作者赵万一同志,作为我的学生,早在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就对这一问题产生了浓厚兴趣,并较早地将其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之一。在以后参加工作的几年里,他一直没有放弃在这一领域的积极探索。经过几年的潜心研究,作者终于借助于自己比较雄厚的法学知识和经济学知识,撰写了这都具有较高理论水准的学术专著。本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从法学的视角对证券制度进行全方位审视的理论著作,是融经济与法律于一体的一个大胆尝试。将各种散乱的证券制度,纳入统一的法学体系中进行比较研究,这本身就是一个创造。作者在传承经典证券理论的基础上,更注重以中国改革开放的经济现实为客观衬景,力图以计划经济作

为基础和导向，在充分吸纳商品经济观念的基础上，揭示出证券制度在中国运行的应有机理，从而为中国的证券立法提供翔实的理论依据。同时，作者丝毫也没放松对中国大地上土生土长的一些证券制度（如无价证券制度）付以热切的关注，对这些鲜为人涉猎的理论荒野，作了深入细致的剖视和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本书既侧重于从理论上对证券制度予以宏观的把握，同时也不偏废详尽的微观性实证分析；既有对一般证券理论的阐释和论证，也有对我国现行证券制度的沈思与瞻念，真正做到了理论和实践的浑然一体。本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并不仅在于从理论上对证券制度作出详尽系统的介绍和鞭僻入里的细致分析，而且更在于通过对我国和世界现行证券制度的冷静思考，为我国的证券立法找出一条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理想坦途。本书还值得推崇的一点是作者占有的资料极为详尽，对观点的论证

旁征博引,文章风格流畅通达、清新可读,显示了作者具有较为良好的理论功底。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本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将会愈来愈显突出。

毋庸讳言,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本书的经济成份浓于法律成份,个别地方的论证尚欠缜密,对中国实际问题的分析似可更深入一些。这些都是作者今后应当努力的方向。当然瑕不掩瑜,以上问题的存在,并不妨碍该书作为一本可读性颇佳的学术专著的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理论研究中更加关注中国的社会实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拿出更多更好的学术力作!

金 平

1991年1月

目 录

绪论：证券与证券法.....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关系的法律调整.....	(8)

第一编 投资证券法

第一章 投资证券法概述.....	(15)
第一节 投资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15)
第二节 投资证券的作用.....	(18)
第二章 股票.....	(22)
第一节 股份公司与股票.....	(22)
第二节 股票的分类.....	(27)
第三节 股票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	(36)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	(40)
第五节 股票的收益与风险.....	(48)
第六节 发育中的我国股票制度.....	(55)
第三章 债券.....	(71)
第一节 债券与股票.....	(71)
第二节 债券的分类.....	(74)
第三节 债券集资的作用.....	(80)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	(82)

第五节 我国的债券发行制度.....	(90)
第四章 证券交易与证券市场.....	(95)
第一节 证券进入交易市场的必要性.....	(9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组织形式.....	(97)
第三节 证券价格及其确定.....	(117)
第五章 证券投资.....	(137)
第一节 企业证券发行中的优化选择.....	(137)
第二节 投资行为中的证券利用.....	(145)
第三节 证券投资信托.....	(158)

第二编 票据证券法

第六章 票据证券概述.....	(167)
第一节 票据概说.....	(16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75)
第三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涂销和丧失.....	(178)
第四节 票据贴现.....	(181)
第七章 汇票证券.....	(186)
第一节 国际上的汇票制度.....	(186)
第二节 我国的汇票制度.....	(200)
第八章 本票证券与支票证券.....	(212)
第一节 本票证券.....	(212)
第二节 支票证券.....	(215)

第三编 无价证券法

第九章 无价证券法概述.....	(225)
第一节 无价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225)
第二节 无价证券的作用及其弊端.....	(229)
第十章 无价证券的发行与流通.....	(234)
第一节 无价证券的发行.....	(234)
第二节 无价证券的流通.....	(237)

第四编 证券管理法

第十一章	证券管理.....	(247)
第一节	证券管理与证券立法.....	(247)
第二节	证券税制.....	(269)
第十二章	证券罚则.....	(275)
第一节	证券违法.....	(275)
第二节	证券违法的经济行政责任.....	(278)
第三节	证券违法的刑事责任.....	(281)
后记		(286)

绪论：证券与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证券是证明持有人享有一定权益的凭证，是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表现形式，也是现代社会经济和信用高度发达的产物。与其他形式的凭证相比，证券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证券是一种权益凭证。

作为证券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它与一定的财产权益紧密相联。这种财产权益或者是代表一定的货币（如票据），或者是代表一定的资本或权利（如股票，债券），或者是代表一定的财物（如提货单），或者是代表购买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如作为无价证券的票证）。可以说，含有一定的权益要求是证券的本质所在，也是证券区别于其他一般凭证的根本标志。

（二）证券是一种占有凭证。

证券债权人要想行使权利，必须以占有证券为前提；证券债权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而丧失证券，他都不能再主张该项权利，证券持有人即为当然的证券债权人；证券债务人只要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了义务之后，即可免却自己的责任。除非证券债务人明知证

券持有人不是证券债权人，或者证券债务人在履行债务时有重大过失（如没有按规定查验持券人的身份证明），否则他对证券债权人的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证券具有流通性。

流通性是指证券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在不同的主体间无偿或有偿地进行转让。证券的流通性既是证券权利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也是证券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如果失去了流通性，那么证券在国民经济和商品交换中的作用将荡然无存。

（四）证券是一种面额凭证。

虽然证券大都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本身也不内含有任何价值，但它通常却和一定价值的实物相对应，其表现是证券票面上一般标明了特定的金额，如50元一张的股票，10000元一张的支票，1000元一张的债券等。这也是证券得以进行流通的原因之一。很显然，如果证券票面上无面额，那么证券在流通时将会因失去计值依据而很难进行。

二、证券的分类

从法律上讲，证券可以分为三大类，即有价证券，无价证券和证据证券。其中的证据证券只是作为诉讼证据的一种而存在的，其作用也仅限于对既定的事实起到某种证明的作用（如借用单据，收据，保险单据等）。由于这种证券只是对现存事实进行客观确认，除了能作为证据使用之外，既不能创设新的权利，也不能单独进行流通使用，严格说来它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证券。故以后我们所讲的证券都只包括无价证券和有价证券两种，而证据证券则不在我们的论述之列。

（一）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概述。有价证券是各种证券中的最主要部份，也是世界各国较为常见的信用凭证和流通工具。这种证券制度对

促进各国经济，特别是对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曾发挥了其他制度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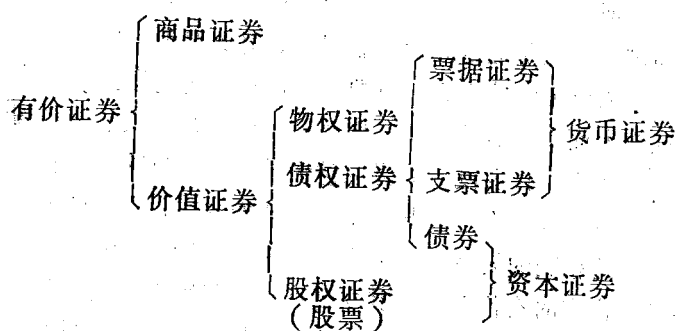
纵观各国的立法，我们同时也不难发现，各国在法律上对有价值证券制度大都规定得不够明确，甚至许多国家并不将有价值证券制度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来看待。在作为资本主义近现代立法蓝本的《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中竟未对有价值证券制度稍有涉及。但这并不能因此而否认有价值证券法律制度的存在。事实上各国对有价值证券的具体内容，如股票，债券，各种商业票据等还是相当重视的。有价值证券的单行立法也比较完备，只是未将各种有价值证券用基本规范统率起来而已。

一般说来，有价值证券是指一种与特定权利密切相联的物权凭证或债权凭证，是持券人的权利直接体现在票面上的一种证券。作为有价值证券有两个最显著的特征：一个是有价值证券权利的行使与证券本身密不可分。持券人所享有的权利直接表现在证券上，所享权利的大小完全以证券上的记载为标准。权利人行使权利时也必须以提示证券为前提。持券人即为当然的权利人，而不问他的证券是通过有偿还是通过无偿而获得的。对此意大利民法典曾明确规定。“有价值证券持有人，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就有权要求按证券上面所规定的履行。依照有价值证券持有人的要求履行了债务的债务人，只要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就免除其责任，不论持有人是否是权利人”。其二是有价值证券的交付即意味着有价值证券所代表的权利的转移。《瑞士民法典》第925条规定：“为提货或存货而作成的有价值证券，其交付即等于货物本身的交付”

2. 有价值证券的分类。对有价值证券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的性质，可将有价值证券分为商品证券和价值证券。商品证券是指该种证券所直接代表的是一定的商品(如货运单、提货单、仓储单等，它们所对应的都是单据上的商

品)。而价值证券则是指证券所对应的是一定的财产价值或权利。价值证券按权利人所享权利的不同又可分为三种：即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物权证券是指有价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是—种物权权利（如土地抵押证中的抵押权人在抵押人不履行义务时，可以依法变买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债权证券则意味着持券人可以凭券要求义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如债券的持有人在债券期限届满时可以要求发行人按规定偿付本息）。至于股权，由于它既包含有债权（如请求偿付股息，请求退还剩余财产），又含有一定物权权利（如决定公司财产的处理等），是一种兼具物权和债权双重性质的特殊权利，因此股权证券也应视为独立于物权证券和债权证券之外的第三种证券形式。债权证券又可分为三种，即票据证券，支票证券（将票据和支票分开是英美法系各国的做法，大陆法系各国一般将支票视为是票据的一种）和债券，其中前两种称为货币证券（或称为广义的票据证券），后一种和股票一起合称为资本证券。用公式表示如下：



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中的主要部份，也是整个证券制度的重点，今后我们的论述将主要针对这两种制度来展开。

(2) 有价证券还可按证券转移的方式不同而分为无记名证券，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三种：①无记名证券是指在证券上并不

直接指明谁是证券的权利人，证券权利当然属于有价证券的持有人，持有人毋需提供任何其他证明自己权利的证明，只需出示证券即可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这种证券的转让不需要任何其他手续，只需要交付行为本身。典型的无记名证券有债券、普通股票、支票和中奖彩票等。②记名证券，指在证券上直接记载债权人的姓名，只有记名债权人才能享有证券权利。这种证券是不能流通或限制流通的证券，其转让要履行特定的手续。如我国使用的各种票据，存单、仓单等。③指示证券，指在证券上指示他人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例如某甲开出的要求其开户行凭其指示而进行付款的支票即为指示证券。这时作为义务人的银行有义务将一定款项支付给甲所指定的权利人。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的转让需采取背书的形式（详见票据证券编），且每转让一次必须指示一次。

（3）有价证券还可按证券间可否进行变换而区分为替代性证券和非替代性证券。替代性证券是指相同或不同面值的同种证券之间可以互相替换的一类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并且这类证券的持有人之间通常也可以通过证券转让而互相替换。非替代性证券则是指持有人和证券内容都不能互相代替的证券，典型的如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发放的股单。股单与股票不同，它是公司向交付股金的股东所出具的书面的股份权利证书，股东凭借它可以按期向公司收取一定的利益，但它是与股东的特定身份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股单一般不能在市场上转让出售，如确需转让的，则须经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应在公司进行转让登记。

（4）按证券权利与证券占有间关系的密切程度，又可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前者又称绝对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的权利与证券的占有之间完全密不可分，离开证券就意味着权利人的权利即不复存在，如普通股票，彩票。后者又称相对的有价证券，这种证券的权利与证券的占有之间并

非是完全的不可分离，在某些情况下，或是履行了某些特定手续后，权利人即使丧失了证券，仍可享有证券的权利。如提货单、保险单、记名股票、定期的银行存折等。这些证券丧失后，如果履行了挂失手续或登记手续，通常并不影响权利人继续享受权利。

（二）无价证券。

无价证券是有价证券的对称，系指本身不内含任何价值，但却可以作为交换凭证的一类证券。如粮票，商品供应券等。

无价证券制度并非是社会主义的特产，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如战争时期，经济危机时期）也曾采用过凭票供应的无价证券制度。不过资本主义各国对无价证券通常使用得不太广泛，在一般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太明显。但无价证券制度却是各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重要经济制度，是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制度。无价证券制度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人民生活的影响就更为明显，它在帮助全国人民渡过三年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方面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也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很难替代和取消的一项经济手段。遗憾的是，对这样一种极其重要的证券制度，却一直没引起理论学界的重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尚处于空白阶段。社会现实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对无价证券问题进行全面地阐述和研究，以更好地利用无价证券制度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也正是基于此目的，本书才将无价证券作为专编来加以论述，以期能引起理论学界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

三、证券制度的作用

证券制度对现代社会生活有极其重大的影响。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证券制度有利于扩大和加速商品的流转活动。

商品流转是商品经济赖以发挥作用的媒介形式，是社会财富得以扩大和实现的主要手段。证券制度的运用，将商品流通的范围由实物扩大到了证券，证券取代实物而占据了交易的主要内容。原来需要用实物进行抵押才能取得的银行贷款，现在只需要交付不动产所有凭证（如地产证、房产证），即可实现实物交付的效果。这不但方便了交易双方当事人，而且使社会财富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二）证券制度有利于信用制度的高度发达。

作为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是信用制度极为发达，可以说没有信用制度就没有现代社会。作为信用制度的主要内容是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前者是以银行为出借方的货币借贷活动，后者则是商品交易中以偿还为条件的延期付款或延期交货的行为。证券制度极大地丰富了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的内容。各种形式的票据和他种有偿证券不仅取代货币成为许多场合下的支付手段，而且还将商品价值的结算委诸于将来到期的票据。从另一方面来说证券制度的出现又为信用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很显然，发债人没有很高的信用就不能筹集到预期的资金，票据离开了信用制度就根本没有存在的可能。可见信用与证券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三）证券制度有利于方便公民的生活。

证券代替货币在市场上进行流通，使公民法人在日常生活和经济交往中免却了携带巨额货币的麻烦。证券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可以代替货币进行流通，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和结算能力。在信用关系高度发达，当事人间彼此互欠债务从而形成债务锁链的情况下，通过票据在当事人间进行清算，既可以了结彼此间的债务，又可以省却彼此间支付货币的不便，既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